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032號

原　　告　洪菁霞

被　　告　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鄒秀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 號6 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本息，及自民國109 年6 月9 日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000 元及利息；其中20,000元部分應為終止租賃契約前所積欠之租金，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告請求自109 年6 月9 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000 元及利息部分，性質上則屬於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此部分請求為本件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加計20,000元，而依原告於109 年9 月15日提出民事陳報狀內所附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195,500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15,5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